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5 年 3 月 20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溫少玲女士  
樂達航先生  
駱癸生先生  
屈漢強先生  
張洪鈞先生  
于健安先生  
林建輝先生  
蔡偉民先生  
杜宏金先生  
洪仰三教授  
廖漢輝博士  
葉平南先生  
姚德泰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謝永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吳顯揚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何偉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林莉女士  
陳楚文先生  
陳家榮博士  
查毅超博士  
伍素娟女士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9 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14 年的電力安全推展工作概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 2014 年的執法工作概況，包括固定電力裝置、電氣產品及供電電纜的相關事故統計數字。
5. 有委員詢問，「劊房」的固定電力裝置，通常存在什麼特別的問題。
6. 署方回答表示，「劊房」的固定電力裝置，與其他類型住宅的固定電力裝置並沒有不同，都應符合《電力條例》的安全要求，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進行設計、安裝和測試，以確保電力裝置的安全。
7. 有委員提出，舊拖板質量的不確定性和用家不當地使用拖板，都可能是引致火警的原因，他希望署方注意這些因素。
8. 署方對委員提出之意見表示感謝，並指出將繼續向市民作宣傳教育，以加強市民注意維修保養以及正確使用拖板的認識。此外，署方表示曾於 2012 年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對拖板進行產品測試，在該次測試中沒有發現拖板有電力安全方面的問題。
9. 有委員提問，對於機件故障是電氣產品事故的成因之一，署方可否進一步分析涉及的機件，以便作出跟進及宣傳。

10. 署方回應表示，由於涉及事故的電氣產品通常已被燒毀，因此難於確定引致事故的個別機件。署方在向市民作出宣傳教育時，會針對事故率比較高的家用電氣產品，提醒市民就使用有關電氣產品所需注意的安全事項。
11. 有委員注意到設備故障和電纜終端接觸不良是電力裝置事故的兩大主要原因，他提出署方可針對性的作出宣傳，並建議署方可就 2 宗涉及電力工作死亡事故的原因向業界作出宣傳教育。該委員亦詢問電池是否受《電力條例》規管。
12. 署方回應表示，一向有就電力裝置事故的成因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分享，例如持續進修課程、電力快訊等，冀能令業界有所警惕，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另外，署方指出電池並非《電力條例》下所規管的電氣產品。
13. 有委員提問，如果電力事故涉及並沒有註冊的承辦商或工程人員，署方會如何處理。
14. 署方指出，所有電力事故或呈報個案，署方均會作出跟進調查。如果有證據顯示有關的電力工作涉及沒有註冊的承辦商或工程人員，署方會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此外，如果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沒有按照《電力條例》的規定進行電力工作，署方會對該註冊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15. 有委員表達，宣傳教育工作對推廣電力安全非常重要。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把電力安全的內容加入小學或初中的課程。
16. 署方表示已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電台、報紙等，向市民大眾宣傳電力安全的信息。針對小學或初中的宣傳教育工作，署方一方面透過外展計劃，直接派員到小學，向學生講解電力安全及能源效益的知識。而另一方面，署方亦為中學通識科印製了機電安全及能源效益的教材，以加強中學生對這方面的認識。此外，署方也有透過舉辦電力安全嘉年華等活動，吸引學生參加，向他們宣傳機電安全的知識。
17. 有委員表示，「劏房」可能令整座建築物的總用電量上升，所以進行「劏房」巡查時亦應當關注建築物的總用電量。此外，他表示他所代表的業界團體也曾就拖板意外進行分析，並會在電視台向市民講解如何安全使用拖板及各類電氣產品，例如長期使用用電量大的家用電器應插入獨立插座，而非使用拖板。

18. 署方感謝該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對電氣安全所作之努力。

議程[4]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檢討工作進展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19.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概述《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的檢討工作進展。
20. 有委員查詢，新版工作守則將於何時推出發售。
21. 署方回答表示，新版工作守則預期於 2015 年第三季推出發售，而在新工作守則完全取代現行版本之前，會有兩年寬限期。
22. 有委員指出，英國標準 BS7671 於近期更新，該版內容附有新修訂的電線工作資料，他建議署方把相關的新資料納入新版工作守則內。
23. 署方回應表示會檢視相關資料，並在檢討《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24. 有委員表示，希望了解現時市場上可提供上鎖微型斷路器或模製外殼斷路器產品的情況，並提出不同品牌的斷路器產品是否需要不同類型甚至專利設計的鎖。
25. 署方回應時表示，根據工作小組的商討內容知悉，市場上的斷路器產品轉為可上鎖設計是可行的，而且可供使用的鎖只是普通類型，並不涉及專利設計。
26. 有委員提出，希望工作守則不要對上鎖的細節要求作出過多的規定，以避免只有少數類型的鎖能符合要求，而引致工程人員施工困難或不便。
27. 署方表示明白業界的關注，署方將會就工作守則內每項需要修改或更新的細節要求與業界繼續進行商討，然後才作定稿。
28. 有委員指出，如果新工作守則規定風險評估及工程許可證須由註冊安全主任發出，業界在執行上可能會面對困難，因並非每個工地均有全職註冊安全主任，他建議相關工作可由負責安全的管工執行。此外，委員亦關

機電署

注在假天花內進行電力工作時，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安全主任共同發出風險評估的新要求。

29. 署方回應表示，工程許可證應當由負責進行電力工作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處理。至於風險評估，建議的修改是除了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安全主任外，亦容許註冊專業工程師參與發出電力工作風險評估。(會後備註：有關在假天花內進行電力工作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安全主任共同發出風險評估並非工作守則的要求。)

議程[5] - 其他事項

30. 有委員建議署方可向業界多加解釋，在什麼情況下開關保護器件的工作需要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以避免業界有所誤解。委員也呼籲業界朋友一起推廣「停電工作」的安全工作文化。
31. 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告各委員。